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(第 222 次)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相關案件，特依據教育部訂定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稱之研究人員，係指在本校擔任計畫之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研究獎助生及臨時工等相關人員。
- 三、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違反學術倫理：
  - （一）造假：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- （二）變造：不實變更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。
  - （三）抄襲：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、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  - （四）由他人代寫。
  - （五）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。
  - （六）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，未適當引註。
  - （七）以翻譯代替論著，並未適當註明。
  - （八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。
- 四、為審議本要點違反學術倫理對象，本校應組成審查委員會。由學術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主任組成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學者參與。
- 五、違反本規定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研發處提出檢舉書，且應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情事並附證據資料。

研發處於接獲檢舉案件後，應於二週內完成前項形式要件審查，如形式要件不符，則不予受理，並由審查委員會確認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結案；形式要件符合者，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(如附件)，並以保密方式為之，避免檢舉人與當事人曝光。

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，得經審查委員會決議後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六、為調查檢舉案件，應通知被檢舉人二周內提出書面答辯理由，必要時得召開調查會，請被檢舉人親自答覆之。
- 七、審查委員成員及校外學者專家，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：
  - （一）具碩、博士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。

(二) 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。

(三)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、於該事件，曾為證人、鑑定人。

(四) 與被檢舉人所提之作品或研究成果有學術合作關係。

(五) 相關利害關係人。

(六)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
八、審查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適當處分。

九、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違反學術倫理處理作業流程

